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5樓
150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序釐定。

- (e) 本通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